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楊惠如

電話：04-22289111~55116

電子郵件：popo547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40098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40098870_ATTACH1.pdf)

主旨：重申學校辦理教材選用、學生評量測驗時，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316號函辦理。

二、請學校將「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概念，納入教育活動工作，以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俾教材及評量測驗試題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三、另學校如採購廠商提供之測驗試題，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應將前項檢視指標概念納入規範。

四、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審定本教科用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1份供參運用。



正本：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電 2025/10/20 文
交 10:26:02 换 章

裝

訂

線

